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0
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10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普惠”檢驗手套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11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7年5月9日彰衛藥字第1070018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普惠”檢驗手套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111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許可證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5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1512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物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、杏和醫院（宜蘭）、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劉建廷

裝

訂

線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